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棨彥
電話：(02)7736-6131
電子信箱：andrehuang6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342004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提報原則

主旨：114年度因公派員出國(赴大陸地區)計畫申請作業，請於113年3月29日(星期五)前函報本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」、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」、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請至「教育部因公派員出國(赴大陸地區)計畫審核作業系統」(下稱作業系統，網址：https://businesstravel.moe.gov.tw)辦理旨揭計畫申請作業，併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(一) 至「執行結果回報」項下，填報112年度因公出國(赴大陸地區)計畫執行結果。

(二) 至「年度計畫申請」項下，提報114年度因公派員出國(赴大陸地區)計畫。任務類別勿點選「其他」，並於填畢後至「統計報表/出國(赴大陸)計畫彙總表」匯出表單，於113年3月29日(星期五)前函報本部。

三、查立法院於審核本部及所屬機關(構)年度出國及赴大陸地

總收文　113/02/16
1130004998

區旅費，指出近年本部及所屬機關(構)年度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變更頻繁，核與原計畫內容及目的不一，並以此為由刪減或凍結預算；爰請各校編列114年度出國(赴大陸地區)計畫預算時，務必確實評估各項計畫內容及執行需求後，再行編列。

四、請各校於編列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時，加註「本校出國(赴大陸地區)計畫如獲有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，前揭補助計畫於實際執行時，國外旅費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」，以說明學校出國預算與決算執行情形有差異之可能性。

五、另查各校依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」設立之研究學院，其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，且財源非來自本部公務預算循預算程序撥款，爰研究學院之因公派員出國(赴大陸地區)計畫，請勿併入本案提報。

六、檢附「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因公派員出國(赴大陸地區)計畫相關規定及提報原則」1份。如有計畫申請疑義，請洽本案承辦人；如有系統操作疑問，請洽系統客服人員(02-29205589#55)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會計處 113/02/07 08:13:19

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因公派員出國(赴大陸地區)計畫相關規定及提報原則

一、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」、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」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各校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提報原則如下：

(一)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提報原則

1. 年度出國計畫所需經費以不超過113年度為原則；113年度計畫未獲核准或未提計畫者，其提報計畫所需經費總數得按8萬元額度內提列。
2. 確屬業務需要，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、有益國家整體利益、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學校長遠目標。
3. 前往考察、訓練、進修、研究及實習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。
4. 倘屬考察計畫，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(外)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。除必要者外，3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。
5. 出國人數、天數應力求精簡，並本撙節原則編列。
6. 出席國際會議應儘量於學校「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」項下三分之一額度範圍內勻支或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其他有關部會申請補助，不必另提計畫，若有提報需要，其人數以1至2 人為限。
7. 進修研究計畫，需以當前國家施政或教育特別需要為主，實習計畫以各機關業務或教學迫切需要者為主；進修研究實習項目應與業務推展有密切相關，並有顯著之預期效果。
8.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人員進修研究已列之項目，以不重複提列為原則。
9. 攻讀碩士學位者以國內進修為原則。

(二)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提報原則

1. 年度赴大陸地區計畫所需經費以不超過113年度為原則；113年度計畫未獲核准或未提計畫者，其提報計畫所需經費總數得按8萬元額度內提列。
2. 確屬業務需要，且有實質效益。
3. 有助兩岸關係發展或增進人民利益。
4. 推動交流工作所必需。
5. 人數、天數應力求精簡，並本撙節原則編列。

三、請依業務重要性排列優先順序。